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

济脱贫组〔2020〕9号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关于对2020年度第四批脱贫攻坚专项资金项目 进行批复的通知

梨林镇人民政府，轵城镇人民政府，农业农村局，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2020年度脱贫攻坚项目库和《梨林镇人民政府关于调整2020年梨林镇大棚蔬菜种植项目建设内容的请示》（梨政文〔2020〕18号）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实施2020年济源市梨林镇大棚蔬菜种植项目。项目总投资390万元，全部为财政资金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项目规划

相关单位和镇、村要严格确保项目规划的严肃性，已批复的项目不得擅自调整、变更建设地点、规模、标准和建设内容。

二、加强项目管理

严格落实扶贫项目公告公示、法人责任、竣工验收、项目档案

登记等制度，确保项目高标准、高质量完成。同时开展项目绩效目标管理，搞好绩效评价，充分发挥扶贫资金使用效益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项目谋划、申报、论证、实施、建设、运营、管护、利益联结和收益分配到村到户等各个环节全程监管。财政金融局、扶贫办要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做好资金对接。

三、做好公告公示

严格落实“两个一律”要求，省、市、镇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，镇村两级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，确保公开及时、规范、到位，信息内容真实完整，严把公开期限，公布举报电话，让群众看得到、看得懂，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，提高公告公示效果。

四、做好利益联结

各镇、村要与龙头企业（合作社）等逐级建立利益联结机制，并根据《济源产业扶贫项目资金收益分配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济扶贫办〔2020〕18号），完善带贫减贫机制和收益分配方案，加强收益分配和使用监管，确保项目收益真正用到贫困村产业发展和贫困户增收上。

附件：济源 2020 年度第四批脱贫攻坚专项资金项目批复情况表
（产业扶贫）

济源示范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（代章）

2020年4月21日



附件

济源 2020 年度第四批脱贫攻坚专项资金项目批复情况表 （产业扶贫）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性质	项目类别	实施地点	时间进度	主要内容	概算投资（万元）	受益对象（户）	绩效目标	带贫减贫机制	项目责任单位	项目监管单位
1	2020 年济源梨林镇大棚蔬菜种植项目	新建	产业扶贫	南官庄	2020.4-2020.12	温室大棚 10 座及配套设施，约 10650 m ² ；水肥一体化系统含地埋管、悬空喷灌管、生产用房、设备等	390	梨林镇、梨林镇的非贫困户 32 户	每个大棚年收入约 3 万元，提供 20 个就业岗位，带动梨林镇、梨林镇、梨林镇的非贫困户 20 人就业，带动梨林镇、梨林镇的非贫困户 20 人就业，带动梨林镇、梨林镇的非贫困户 20 人就业，带动梨林镇、梨林镇的非贫困户 20 人就业。	由梨林镇南官庄村负责，带动梨林镇、梨林镇的非贫困户 20 人就业，带动梨林镇、梨林镇的非贫困户 20 人就业，带动梨林镇、梨林镇的非贫困户 20 人就业，带动梨林镇、梨林镇的非贫困户 20 人就业。	梨林镇	农业农村局
合计							390					